

敬啟者：

經過三年疫情，學界現時積極發展「混合式學習」模式，即實體課堂加上電子學習，藉以加強學生學習的效能，學生有需要使用個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在學校或家中進行學習。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推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3/24 學年)」(下稱「撥款計劃」)，**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並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借用**。有關詳情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於 2023/2024 學年就讀本校的學生，而在過往三年從未有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及符合以下資格者**(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
2. 如 台端有意申請， 台端須作以下聲明：
 - 同意由本校將 貴子弟的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代辦相關申請及購買電腦裝置事宜；及
 - 提供相關證明以確認 貴子弟符合受惠資格；及
 - 承諾會讓 貴子弟使用由本計劃所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並確保 貴子弟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

二. 撥款金額及用途：

1. 在撥款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學校可為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本計劃的「基本撥款」，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上限為 4,700 元。學校可運用撥款購置下列部分／全部項目，**供該名學生借用，有關全套電腦裝置屬學校擁有**，包括：
 - 流動電腦裝置(iPad)連三年基本保養；及
 -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及
 - 基本配件，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等。

備註：

- 受惠學生必須經由本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上述流動電腦裝置及配備(下稱「產品」)。
- 本校預算購買上述產品的費用不高於 4,700 元。惟確實金額，需待本校確定產品供應商後，方能知悉。
- 受惠學生須於每年學期完結時，把全套借用的產品，交還本校。
- 受惠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離校時，須把全套借用產品，交還本校。
- **若有遺失，受惠者須向警方報失。**
- 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 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QEF/EDBCM23085C.pdf>)。

請 台端於 **202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或以前簽署回條**。若 台端有意申請，本校將根據 台端在本校的已有資料來核實 貴子弟的申請資格。若發現本校未有申請人證明文件者，本校將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或以前，通知 台端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文件。**逾期簽署回條或遞交證明文件者，作放棄申請論。**

本校將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或以前，另發申請結果通告予有意申請的家長。如有疑問，請與袁合順主任 或 許菁文主任聯絡。

此致
全校家長

校長： 譚先明 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26)(合)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126 號通告內容。本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無意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3/24 學年)」。
- 不符合資格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3/24 學年)」。
- 有意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3/24 學年)」。
本人在過往三年從未有獲取同類資助，並符合以下資格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本人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 本人現正接受全額書簿津貼。
 - 本人現正接受半額書簿津貼。

此覆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譚先明校長

____年級____班：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